法治日报
LEGAL DAILY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公告

巴州汇德佳润商贸有限公司、赵满祥：本院受理乌鲁木齐宇鑫龙邦涂料有限公司诉你们与中国建筑一局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准时开庭，逾期不到庭，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8日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